**报价函**

致：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关于《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我司最终报价为：元。

我方在详细阅读了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公告后，自愿参加此次比选活动，并就有关事项向贵院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参与比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2.接受采购公告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参与比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参选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选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若中选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选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保证按照比选文件及中选通知书规定商签合同。

5.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项目主体单位对本参选人的处罚。

6.保证中选之后不转包、不挂靠，若分包将征得项目主体单位同意并遭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保证中选之后按参选文件承诺在各个阶段向项目主体单位进行工作汇报，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8.保证针对于本项目成立独立项目组，项目组的主要岗位负责人员必须具备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经验、资格和能力。

9.保证项目组尽职、稳定地进行工作，派出的所有咨询人员遵守业主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在合同期间拥有必须的设备、人员、资金、材料、资源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10.保证根据项目主体单位的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组成员，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任何损害赔偿和责任均由中选人自行负责。

11.保证中选之后密切配合项目主体单位开展工作，主动积极配合其工作。

12.保证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项目主体单位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它事宜。

13.同意本承诺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参选人近三年未受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